

第三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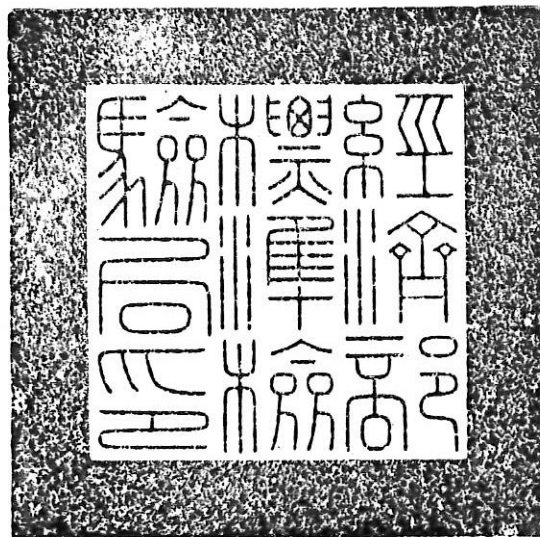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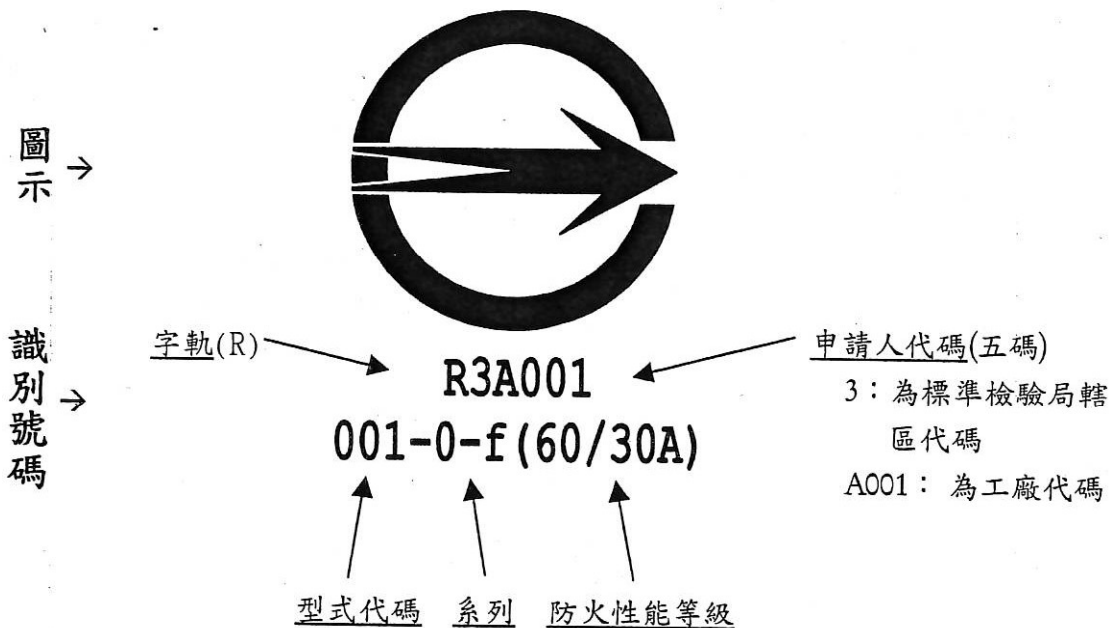
修正本局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標三字第〇九一三〇〇〇三四〇〇號令之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指定代碼中之防火性能等級說明，檢驗標識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局長 林能中



附件

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範例



- 一、商品檢驗標識之圖示及識別號碼（含字軌及指定代碼），係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人向其營業所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申請驗證登錄，檢驗機關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依上述格式載明建築用防火門識別號碼。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右方或下方，並得以兩行列之。



- 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
- 四、型式代碼：即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g)之型式案件代碼。
- 五、系列：以0、1、2...順序編列。
- 六、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七、配合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三○○五○○八七二號函釋示略以，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改於相關條文明訂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需求；識別號碼中防火性能等級爰配合修正為：數字代表防火時效（單位：分鐘），英文字母A代表阻熱性能，B代表不具阻熱性能。例f(6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且具有60分鐘阻熱性；f(60/3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僅有30分鐘阻熱性；f(60B)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但未具阻熱性。